**福建省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导则**

“当前，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”。各地“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。要按照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原则，以县域为单元，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，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”。根据新冠肺炎病例迄今发生数量、涉及本地感染的聚集性疫情状况和地理传播风险，将我省各县(市、区)划分为无疫情区、零星散发疫情区、一般疫情区、较多病例疫情区等四类。根据各地疫情变化情况，相应调整区域分类，由省卫健委动态更新发布并用图色标注。

一、无疫情区:无确诊病例或最后1例确诊病例治愈出院且14天后无新发病例的县(市、区)。

 无疫情区实施“严防输入、统筹兼顾”的防控策略，重点加强个人防护、科普宣传，开展重要交通枢纽、公共场所防疫消毒通风等工作。对进出无疫情区人员实行单向体温监测，从无疫情区“点对点”前往其他区域务工的人员，实行监督性医学观察，无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不适症状的可上岗。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，加快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。

二、零星散发疫情区:无聚集性感染且确诊病例4例以下的县(市、区）。

零星散发疫情区实施“阻断传播、追踪管理”的防控策略，落实联防联控、病例救治、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措施，加强对病例所在社区(村居)的管控，对确诊病例居住单元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防聚集性感染和新增输入病例。从该区无确诊病例的乡镇(街道) “点对点”前往其他区域务工的人员，实行监督性医学观察，无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不适症状的可上岗。保障相关经济社会活动有序运行，推动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。

三、一般疫情区:发生一般聚集性疫情或确诊病例5-9例或存在地理传播风险的县(市、区)。

一般疫情区实施“严防扩散、阻断输出”的防控策略，加强病例监测报告与传染源管理，暂停人群聚集性活动， 遏制下代病例增加，严格落实“四早”“四集中”要求切实做好救治工作。对聚集性感染病例居住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从该区有确诊病例的乡镇(街道)前往其他地区的人员，要及时向流入地所在社区(村居)、单位报告，流入地要建立个人健康档案，落实14天居家观察要求，严格限制其与其他人员接触;对同一城市不同区流动人员，由所在城市按有关防控要求加强管理。保障国计民生相关经济社会活动有序运行，推动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。

四、较多病例疫情区: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或确诊病例10例及以上的县(市、区)。

较多病例疫情区实施“严格防控、 阻止扩散”的策略，坚决切断病例输入输出，对聚集性病例所在社区(村居)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至其他区域;严格落实“四早”“四集中”要求， 全面加强医疗救治措施，做到分流要快、隔离要快、诊断要快、收治要快。对进出较多病例疫情区人员严格实行双向体温监测。从较多病例疫情区前往其他地区的人员，要及时向流入地所在社区(村居)、单位报告，流入地要建立个人健康档案，落实14天居家观察要求，严格限制其与其他人员接触。保障群众基本民生和涉及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有序运行，推动企业和项目分批有序复工复产。

五、各地要继续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，坚持外防输入和内防扩散并重，把防止家庭、社区(村居)聚集性感染作为防扩散的重中之重，严格落实“三道防线”“四道关口”“11个一律”“一断三不断”“七个不得”等各项措施，抓实抓细疫情防控落实工作;认真落实我省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24条措施、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21条措施、复工稳岗12条措施等，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复工复产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。